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MULT-35

修正案号: 39-2694

- 一. 标题: 联信导航系统 2000 年过渡后导航信息的错误显示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安装了下列不与惯性传感器耦合的联信导航系统的飞机

GNS 500 P/N 10050-X-XX-XXXX GNS 1000 P/N 30150-0X-0X GNS-XES P/N 17450-XXXX-XXXX GNS-XL P/N 18355-XXXX-XXXX GNS-XLS P/N 17960-0101-XXXX GNS-XLS P/N 17960-0102-XXXX GNS-X NMU P/N 14141-XXXX-XXXX

上述这些设备可能安装在Falcon, Dornier 228和Eurocopter飞机上,也可能安装在其他飞机上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DGAC 适航指令 1999-409(AB)。
- 2. 联信服务备忘录№355, 1998年9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2000年1月1日以后,磁变模拟会产生一个误差,而这一误差将导 致导航信息的错误显示。

这种误差通常小于2°,它影响希望的轨迹和方位的显示,而不影 响对飞机希望的航路的指导,这种指导是由使用真实数据(参考相对地 理北方)的导航系统进行的。

磁变模拟的这种误差在极北或极南纬度地区(高于N60°或低于 S60°)是比较大的。

导航系统内部的磁变模块只有在磁变没有其他的来源时才使用:

----导航数据库(如果无线电导航设备对飞机位置在100Nm以 内):

----机载惯性传感器。

因此这一问题只有当飞机在海洋或高纬度的偏远地区运行时才变 得严重,这时导航系统不与机载惯性传感器耦合。这里,海洋/偏远地 区是指飞机位置在无线电导航设备的100Nm以外的地区。

为了避免高纬度地区错误导航数据的显示,下述措施是强制性的。 于1999年12月1日前,在飞机飞行手册的限制性章节中插入下列限 制性内容:

"从2000年1月1日起,禁止在高于北纬N60和低于南纬S60的海洋和 偏远地区使用联信xxx型导航系统。"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11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11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聂君剑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010-64092546